

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奖办法

(2025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等方面取得的突出创新成果，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 186 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 号），特设立“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奖项的申报、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第三条 创新奖每一评审周期结束后，按规定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

第四条 协会负责科技创新奖评审的组织工作，设立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评审组，开展评审相关工作，并研究、解决评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科技创新奖的设置

第五条 科技创新奖分设两类奖项：

（一）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

（二）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科技创新发明奖（以下简称科技创新发明奖）；

第六条 科技创新奖每类奖项设一、二、三等 3 个等级。每类奖项授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的 40%。

第七条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先进程度高，创新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投入生产的产品技

术成熟，附加值高，经过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业化效果显著。

（二）依靠成果转化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三）在推动相关领域产业升级、行业发展等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为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重点问题做出一定的贡献，已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八条 科技创新发明奖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利技术思路、原理、方法等独特，与国内外现有同类技术相比，总体技术水平优越，有实质性的特点、显著的进步和突破，创新程度高，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二）技术成熟、可靠，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转化与实际应用的程度高，或者已经实现规模生产和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利有完善的保护措施。

第三章 奖项申报

第九条 科技创新奖每年评比一次。

第十条 江苏省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果，均可申报科技创新奖两类奖项。

第十一条 同一技术、产品等内容在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类奖项的评比。同一人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报同一类奖项。已获得科技创新奖的组织或个人两年内不得以相似项目重复申报同一类奖项。已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或者江苏专利奖的项目或发明，不在参评范围。

第十二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科技创新奖。

第十三条 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组织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奖项评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三年内不得参评。

第十四条 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二十八条规定，科学技术奖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

参评社会科技奖。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向评审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也可通过协会委托的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协会委托下列单位组织申报工作：

- （一）江苏省各市、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 （二）江苏省各市科学技术协会；
- （三）其它承担科技管理工作的科技园区、科研院所、高校或科技中介组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产生。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健全的专家遴选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应当对申报中涉及的项目、技术等内容和评审过程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利用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如与项目、申报单位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的评价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获奖等级的建议，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协会按规定在官方平台上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签署真实姓名。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评审办公室并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章 授奖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对授予科技创新奖的组织或个人，由协会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七条 科技创新奖是协会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奖申报与评审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创新奖的，由协会批准后撤销奖励。

第三十一条 参与科技创新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工作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技成果的，取消参与资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二条 凡申报科技创新奖的项目，将被录入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成果资料库。对具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价值的项目，协会可在行业中组织技术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获得科技创新奖的项目优先在协会组织的成果交流会中予以展示，帮助对接需求、获得专家指导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制订并负责解释，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